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服务项目

第三方检测业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测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G2025047 号

甲 方: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ZFCG-G2025047 号的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以
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
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
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以下
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B 包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伍佰零陆元整,
小写:人民币¥341506 元。

三、双方职责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检
服务。

2. 乙方作为独立方(第三方)来实施以上服务,不得转
交其他主体实施。

3. 有关上面所提及的服务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
效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内容

1. 对许昌市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不低于 4 次、不少于养殖业产品 946 批次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其中：例行监测 708 批次、监督抽检 238 批次。

2. 监测对象以畜禽养殖场（兼顾小散户）、屠宰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等环节监测猪肉、禽肉、牛肉、羊肉、禽蛋等畜禽产品。

3. 乙方在抽取样品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给甲方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及时将检测结果和纸质版检测报告寄送至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同时将不合格样品的抽样单复印件、检测结果和图谱等纸质文件寄送至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4. 监测项目

猪肉、猪肝：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羊肉：莱克多巴胺、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妥布特罗、特布它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非诺特罗、喷布特罗、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

甲基异噁唑(SMZ)、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鸡肉：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鸡蛋：金刚烷胺、氯霉素、甲矾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洛美沙星、磺胺二甲嘧啶(SM2)、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甲氧苄啶(TMP)、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噁啉(SQ)、磺胺甲基异噁唑(SMZ)、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甲硝唑及其代谢物、替硝唑、地美硝唑及其代谢物。

生鲜乳：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体细胞、菌落总数、三聚氰胺、碱类物质、 β -内酰胺酶、革皮水解物、黄曲霉毒素 M_1 、11大类61种药物，即西诺沙星、噁喹酸、恩诺沙星、环丙沙星、二氟沙星、氟甲喹、诺氟沙星、洛美沙星、依诺沙星、沙拉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萘啶酸等13种喹诺酮类药物；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对甲氧嘧啶、苯酰磺胺、磺胺二甲唑、磺胺甲噁唑、磺胺氯哒嗪、磺胺甲嘧啶、磺胺甲噻二唑、磺胺邻二甲氧嘧啶、磺胺吡啶、磺胺嘧啶、磺胺噻唑、磺胺喹噁啉、甲氧苄啶等14种磺胺类药物及磺胺增效剂；阿扎哌隆、地西泮、异丙嗪、氟哌利多、

氟哌啶醇等 5 种镇静剂类药物；阿奇霉素、吉他霉素、克拉霉素、罗红霉素、泰乐菌素、红霉素、替米考星等 7 种大环内酯类药物；林可霉素和克林霉素等 2 种林可胺类药物；奥硝唑、甲硝唑、地美硝唑、替硝唑、罗硝唑、卡硝唑等 6 种硝基咪唑类药物；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等 3 种酰胺醇类药物；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2 种抗病毒类药物；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和多西环素 4 种四环素类药物；乙酰氨基酚、安替比林、氨基比林等 3 种解热镇痛类药物以及阿托品和泰妙菌素等 2 种其他类药物。

水产品：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氧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甲砒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氧苄啶。

判定依据和原则：畜产品检测结果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进行判定。

水产品中的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检出即判定为不合格，停止使用和批准使用的药物残留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

进行判定。

生鲜乳可采用快速法进行检测筛选，筛查结果高于检出限的，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牛奶中喹诺酮类药物多残留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29692-2013)、《牛奶和奶粉中 16 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GB/T 2296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8.20-2022)等方法进行确证，检测结果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判定。乳蛋白质率、乳脂肪率、非脂乳固体含量、体细胞数、菌落总数的检测结果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GB 19031)判定；三聚氰胺可采用快速法进行检测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原则上不高于 0.05mg/kg。筛查结果高于检出限的样品采用《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GB/T 22388-2008)第二法或者第三法进行确证，并依据《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公告》(2011 年第 10 号)进行判定；革皮水解物依据生鲜乳中 L- 羟脯氨酸的测定 (NY/T 3310-2017)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碱类物质根据生乳中碱类物质的测定方法 (T/TDSTIA 017-2019)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检测单位应当场立即复检。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项指标不合格，并书面通知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β -内酰胺酶可采用快速法进行检测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不高于

4U/ml。快速法检测结果高于检测限的样品采用《生乳中 β -内酰胺酶的测定 杯碟法》(NY/T 3313-2018)进行确认检测,确认结果超出方法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黄曲霉毒素 M_1 可采用快速法进行初步筛选,快速方法的检出限不高于0.05 $\mu\text{g/kg}$ 。检测结果高于0.05 $\mu\text{g/kg}$ 的样品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素M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第一法或第二法进行检测确证。检测结果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进行判定,含量大于等于0.5 $\mu\text{g/kg}$ 即为不合格。

抽样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样品费、交通差旅费、伙食、住宿等)及完成本项目检测技术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实施时甲方不支付额外的其他费用。

五、服务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41506 元

纸质报告邮寄费由乙方承担。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

全年任务不低于4次完成,具体根据产品样品情况。每完成一次抽样检测,按照实际完成的批次和中标价格,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合规报账手续,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开户名称: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11899991010003254879

行号:301491000525

七、保密性

在没有得到另一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

得将本服务合同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在没有得到甲方预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乙方将检测内容、检测结果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按违约对甲方进行赔偿，违约金按照本次合同总费用的 30% 支付。

八、法律责任

乙方确保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提供的服务质量满足所参照的规范、检测方法及其他约定的技术依据，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服务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建议有关部门将乙方列入诚信建设联合惩戒名单。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抽样检测批次不够、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九、其他

乙方仅对甲方所提供试验用样品检测结果作出评价；
原始记录保存于乙方；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 1 份，并提供电子版材料 1 份。
合同内未涉及到的项目及内容，以双方协商后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中的“总金额”、“总费用”指：自合同发生之日起至发生纠纷日期止应付金额与未付已发生金额的总和。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有权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8.5



有权代表人(签字): 张宇皓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5日